

南華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

民國100年1月1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100年6月8日教育部臺高(三)字第1000094345號函備查
民國100年6月2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逕予備查
民國104年6月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04年12月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04年12月17日教育部臺教高(五)字第1040173587號函備查

- 第一條 本校為遴聘及獎勵具有國際聲望或特殊成就者以提升整體競爭力，特訂定「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（短期專案約聘教師除外）在研究、教學、服務與輔導上獲有具體績效者，得於每月薪資（包括月支標準、學術研究費及各項津貼、加給等）外，另加發獎勵金或減授鐘點。
- 第三條 彈性薪資支給標準如下：
- 一、研究類：
- (一)曾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，每月支領20萬元之獎勵金，支領三學年。
 - (二)曾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，每月支領10萬元之獎勵金，支領三學年。
 - (三)於本校聘任期間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、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，每月支領5萬元之獎勵金，支領三學年。
 - (四)依據本校「專任教師研究獎勵申請辦法」核定減授鐘點獎勵。
 - (五)教師評鑑獲得「研究及產學」績優或傑出教師者，得經校長核定發給獎狀與獎勵金。
- 上述第(四)項支領規定依據本校「專任教師研究獎勵申請辦法」辦理，且與本校「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要點」核定之獎勵金競合者，應擇一支給。
- 二、教學類：
- (一)依據本校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」獲選之教學傑出教師或依據「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要點」獲選之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，每月支領5千元，為期9個月。
 - (二)教師評鑑獲得「教學」績優或傑出教師者，得經校長核定發給獎狀與獎勵金。
- 三、服務與輔導類：
- (一)依據本校「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」獲選之傑出導師，每月支領5千元，為期9個月。
 - (二)依據本校「優良行政服務教師評選及獎勵辦法」獲選之傑出服務教師，每週減授鐘點二小時，獎勵期程由遴選委員會決定之。

(三)教師評鑑獲得「輔導與服務」績優或傑出教師者，得經校長核定發給獎狀與獎勵金。

四、新進教師類：於國內大專校院第一次聘任之新聘教師，於到職二年內，每年至少發表一篇具審查制度期刊者得每週減授鐘點二小時一學年，為期最多兩學年。

第四條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薪資差距為新台幣1萬元至240萬之間；核給期程每學年為9至12個月或一次給與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第三條各類頂尖人才之彈性薪資核給比例不得低於5%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第三條彈性薪資之經費來源，包括：

- 一、本校每年度自籌收入總額10%額度內編列彈性薪資預算(若經費來源不足時，得視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)。
- 二、教育部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」、「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」經費中，依規定控留總經費10%以內供彈性薪資使用。
- 三、教育部相關計畫之彈性薪資經費，以挹注於教學及產學服務之績優人才為主，另科技部相關計畫之經費以挹注於研究及產學服務人才為主。

第七條 彈性薪資之推薦審查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符合第三條資格之教師，經由系所、院提送名單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二、上述相關文件應於規定期限前送人事室申請，經校教評會或相關會議審核，並將審議結果送校長核定後，自當年八月起併薪發放或核定期程減授鐘點。新聘教師若超過申請期限得專案申請。

第八條 校教評會應於每年六月底前，審議支領彈性薪資加給教師當學年度之教學、服務、研究績效，簽陳校長核定次學年度是否續發彈性薪資。

第九條 本校對於新聘國際人才(於國內大專校院第一次聘任，且曾於國外學術研究、產業機構任職者)，薪資得比照國立大學聘任該領域及職級之國際人才薪資核給標準，經校長核定後發給，並優先提供宿舍或補助房租，另提供必要之教學、研究及行政支援。

第十條 總獎勵金額扣除第三條一至二項後如超過該年度預算，則獎勵金額按比例折減，依校長核定至多折減二成。

第十一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或補助機關(構)之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